2024年三亚口腔医学中心

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部门主要职能

在海南省地区建成高水平口腔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口腔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口腔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培育品牌优势明显、高水平服务的口腔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以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为依托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作平台，形成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的专科联盟，地区口腔专科治疗水平与京、沪等地差距大幅缩小，跨省、跨区域就医大幅减少，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1. 机构设置情况

无

第二部分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3492.8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92.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200万元、上年结转292.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492.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92.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92.87万元，上年无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支出3492.87万元，占100%；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3492.87万元，上年无预算数。

三、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上年无预算数。

四、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无预算数。

五、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三亚口腔医学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上年无预算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口腔医学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口腔医学中2024年收支总预算3492.87万元。

七、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492.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2.87万元，占8.38%；经费拨款收入3200万元，占比91.6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上年无预算数

八、关于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口腔医学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49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492.87万元，占100%。上年无预算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口腔医学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上年无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口腔医学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口腔医学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口腔医学中心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92.8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